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12120257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玮庆轮胎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玮庆轮胎修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玮庆轮胎修理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玮庆轮胎修理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67号	车辆轮胎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25860.00	258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8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6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58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一.委托人根据车辆情况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。
- 二.乙方接受维修车辆时，必须向委托人索取‘委托维修单’。
- 三.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详细填写“委托维修单”，并在委托维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，完成维修的时间及维修费。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。
- 四.对确需要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托修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更换。五.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，扩大维修范围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及时通知托修人。若托修人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未给予同意，则视为托修人不同意，托修人同意的，已签订车辆维修合同的订立维修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2128720515942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